

#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肇端税 税告 [2024] 10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)第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,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2024 年 02 月 06 日

##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 字轨	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	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	受托方法定代 表人(负责人、 业主)			自然人		委 托 代 征 范 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托代 征税种 及附加	计税依 据及税 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址					
1	肇端 税 委 (20 24) 5 号	广东 电网 有限 责任 公司 肇庆 供电 局	297 712 0	李 林 发		297 712 0			代 收 光 伏 发 电 项 目 发 电 户 销 售 电 力 产 品 收 入 的 其	202 4-0 3-0 1	202 4-1 2-3 1	增值 税,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, 教 育 费 附 加, 地 方 教 育 附 加, 个 人 所 得 税, 印 花 税	增 值 税 次 (日) 销 售 额 不 超 过 500 元 的, 免 征 增 值 税; 每 次 (日) 销 售 额 超 过 500 元 的, 征 收 率 为 3%。 城 市 维 护





												<p>为购 销合 同金 额, 税 率万 分之 三; 2022 年7月 1日 后, 其 他个 人的 税 据 依 为 卖 同 额, 税 率 万 分 之 三。 同 期 国 家 收 税 法 律、 行 政 法 规、 规 章 定 的 税 率 ( 征 收 率 ) 发 生 变 化, 按 变 后 率 ( 征 收 率 ) 执 行。</p>
公告日期	2024年02月06日					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 税务局征收管理股					